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三／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楚權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梁國章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十一（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浩榮先生

助理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黃瑞源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鄺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4項議程

梁重賢先生 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2／1／3 渠務署

討論第6項議程

歐家樂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成蔭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李麗嬌女士，她暫代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潤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2) 李成輝先生，他接替陳佩雯女士出任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
- (3) 馮嘉豪先生，他接替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張慧中女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4) 王楚權先生，他暫代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戴滿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5) 張浩榮先生，他暫代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三）梁懿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退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9 至 11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海事處就該卸貨區的最新情況提交的覆函。

(B)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19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七月至八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兩宗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

7. 羅少傑議員表示，在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及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中，只有食環署曾向有關店舖提出零星的檢控。就有關店舖佔用行車路旁的情況，他詢問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在聯合行動中所擔當的角色，並要求警務處提供相關檢控數據。

8.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八月十一日去信警務處，反映委員會對處方處理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的意見。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回覆，並建議委員會再次去信要求警務處就有關事宜作出澄清，並派員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四日就上述事宜去信警務處。)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C)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0 至 24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9.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七月至八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兩次聯合行動外，另分別進行 12 次及 13 次行動，並提出共 21 宗阻街檢控及一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進行相關行動，並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店舖。

(按：陳崇業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11. 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行動效果比行動次數重要，而協和廣場一帶仍出現商舖霸佔行人路及行車路的情況，有關改善未達理想成效，期望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
- (2) 在聯合行動中，只有食環署曾提出檢控，有關情況未如理想；以及
- (3) 要求警務處提供相關數據。

12. 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警務處，要求警務處提供該處在聯合行動中所擔當的角色和相關執法數字的資料，並派員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主席續表示，從食環署於會議上提交的巡查行動相片中可見，商舖只是收窄了霸佔行人路的範圍，並未完全清除放置在行人路的物品，有關行動效果未如理想，期望食環署加強執法。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四日就上述事宜去信警務處。)

1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再檢討有關行動，並加強巡查及檢控。

(D)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5 至 34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衛生署就區內違例吸煙的最新情況提交的覆函。

(E)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37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5.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七月及八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分別進行了 10 次及 23 次突擊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 5 宗及 16 宗檢控。

17. 羅少傑議員表示，華都中心外的天橋的情況已有改善，但富華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的情況仍然未如理想，期望署方加強打擊有關情況。

(F)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38 至 39 段：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18.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的跟進情況。

1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對區內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維持每星期執行不少於兩次的清潔行動。如有需要，該署會加強有關地點的清潔工作。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G)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0 至 47 段：要求改善及跟進荃灣雨水排放隧道(111CD)油柑頭出水口綠化事宜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渠務署及環保署就油柑頭出水口綠化事宜的最新情況提交的覆函。

21. 主席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委員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 (2) 就實地視察當日所見，上述地點的綠化情況已有改善；
- (3) 當地居民現階段對上述地點的綠化效果表示滿意及可以接受，但期望渠務署能增加其中一幅牆的綠化措施，如多種植攀藤植物；以及
- (4) 感謝委員會及渠務署和環保署等相關部門就這項工程作出的努力。

22. 主席表示，該項工程的合約會在九月底完結。據渠務署反映，在工程合約完結後，署方會透過黃偉傑議員與當地居民就他們對該項綠化工程提出的意見或改善建議進行溝通。主席建議，委員會下次會議無須再續議此事項。日後如有需要，委員可就此事項再提交委員會討論。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H)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8 至 52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23. 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程由他提出，而副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根據《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

24. 代主席請委員參閱警務處及運輸署就上述地區噪音滋擾民居的最新情況提交的覆函。

25. 鄒秉恬議員表示，根據警務處所提交的覆函，有關噪音滋擾的情況已有改善，但處方於七月及八月期間仍分別接獲一宗及兩宗投訴，他期望處方能繼續派員巡邏及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執法，以免上述地區噪音滋擾民居的情況再次發生。

26. 代主席表示，上述地區的噪音情況已有改善，委員會仍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

2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重開蠶地坊小販市場水喉設施

(環境第 29/14-15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羅少傑議員於會議前表示有關事項已獲解決，因此無需再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9. 羅少傑議員在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維持上述決定。

30.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事項已獲解決，因此委員會無需討論是次會議第 3 項議程。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渠務署增設有效設施覆蓋荃灣污水泵房，防止污水臭味外洩滋擾鄰近的居民，確保荃灣海濱區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

(環境第 30/14-15 號文件)

3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2／1／3 (下稱“機電工程師”) 梁重賢先生。此外，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二) (下稱“高級工程師”) 梁國章先生亦會代表渠務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32. 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程由他提出，而副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根據《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代主席。

33.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並指出渠務署在上次荃灣區議會會議時表示有關臭味問題是由於機件裂縫所致。他不認同這個說法，並建議渠務署安排委員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委員進一步了解上述地點的臭味問題。

3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在上次荃灣區議會會議中，該署曾提及有關氣味問題是由於更換螺絲泵所致，並已就有關情況進行改善工程。

35.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表示，該署發現泵房內的螺旋泵槽出現細小縫隙，有機會造成氣味外洩，該署現正進行改善工程以修補縫隙，有關改善工程預計在九月完成。在改善工程完成後，應可改善有關氣味問題。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36. 林琳議員詢問署方是否確定氣味問題是由於細小縫隙所致。如有關改善工程完成後仍存在氣味問題，她詢問署方有否替代方案。

3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表示，在改善工程完成後，該署會於十月中安排有興趣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38.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十一月舉行，建議渠務署於十月中或十月底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39. 林琳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署方只表示有關改善工程能改善氣味問題，而並非完全解決氣味問題；以及
 - (2) 如有關改善工程完成後仍存在氣味問題，再次詢問署方有否替代方案。

渠務署

4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指，有關改善工程應可解決氣味問題。該署會於改善工程完成後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改善工程的成效。

(會後按：渠務署將於十一月五日舉行有關實地視察。)

4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1/14-15 號文件)

4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楊成蔭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43.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44.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表示，於一月至七月期間，該署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049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512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09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03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67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97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39 宗。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45. 林發耿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聯辦處會否把未跟進的個案於往後的年度繼續跟進，並提供有關個案的數目；以及
 - (2) 詢問聯辦處如何處理未能解決及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
46.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供相關數據；以及
 - (2) 該處會以非破壞性的方法尋找滲水源頭，如有個案在使用所有測試方法後仍未能確證滲水源頭，市民可再向該處反映，該處會就此再次進行測試，以尋找滲水源頭。

47. 主席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由二零一零年起，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明顯下降，詢問有關原因；
 - (2) 建議聯辦處就統計數字提供更詳細資料，如去年與今年數據的對比及分析等，以便委員深入了解滲水個案的處理情況；
 - (3) 歷年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相差幅度大，詢問有關原因；以及
 - (4) 居民對聯辦處抱有很大期望，如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個案時遇到問題，期望聯辦處能向委員會如實反映。
48.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有關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在進行調查前，聯辦處／食環署會先派員量度濕度，如濕度低於 35，該處會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以及
 - (2) 由於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及被投訴單位的業主合作程度都不同，因此每年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之間並沒有一個客觀的對比關係。如被投訴單位的業主合作及願意協助調查，個案處理的速度會比較快。如有關業主不合作，聯辦處需申請法庭手令才可入屋調查，有關個案的調查時間便會延長。此外，由於每宗個案需進行測試的數量不同，因此每宗個案的調查時間亦會不同。
49. 主席建議，在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聯辦處需就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的統計數字提供更多的分析及比較，例如處方就個案進行分析的次數及在所調查的個案中所佔的百分比、每宗個案需申請法庭手令的次數、已進行第一階段色粉測試的個案數目及需進行第二階段測試的個案數目等，使委員會能清楚知道處方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預期，從而提供更深入的意見及協助。他期望聯辦處能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深入理解處方在處理滲水個案方面的情況，以便向有關居民解釋。
50.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表示，該處於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51. 主席請委員就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作出提問。
52. 陳恒鑞議員、曾文典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建議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期望食環署能把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分類，優先處理主要行人通道的個案，特別是沙咀道近寶石大廈對面的巴士站及眾安街，並投放更多資源及人手，以積極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 (2) 以往，福來邨的垃圾收集時間為上午八時或九時左右，現時的垃圾收集時間約為上午十一時，而垃圾因天氣炎熱而發臭，居民對此表示不滿，期望食環署能加強跟進垃圾處理的時間；
 - (3) 感謝食環署解決位於蟹地坊小販市場的空地長期有垃圾推積的問題，期望署方能繼續保持該地方清潔；
 - (4) 署方在今年六月及七月拘控無牌小販的數目較去年同期的低。此外，在荃灣

街市近川龍街、眾安街街市外及南山大廈等地方發現有小販非法擺賣，期望食環署加強跟進；

- (5) 對馬灣的誘蚊產卵指數基本上感到滿意，但因仍有個別居民投訴，期望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
- (6) 有馬灣村居民表示有老鼠出沒，期望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
- (7) 珀林路的青苔生長速度快，期望食環署除加強清潔外，也應尋找解決方法，如更換階磚物料。此外，階磚縫隙有雜草滋生，問題嚴重，期望食環署加強清潔；以及
- (8) 有海上垃圾漂浮至珀麗灣碼頭附近的東灣沙灘，期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清潔。

5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夏季來臨前已主動派員巡視區內冷氣機滴水的黑點及大型屋苑。該署亦已派員在上午居民上班前於主要街道及巴士站加強巡視及檢控工作。該署正著手優先處理大河道、眾安街及沙咀道一帶的繁忙街道、巴士站及升降機附近的冷氣機滴水個案。該署會向當區區議員匯報處理成果，並於下次會議上提供相關數據；
- (2) 有關福來邨垃圾收集時間的問題，該署現正與承辦商跟進垃圾車線調動事宜，期望能在短期內把福來邨垃圾收集的時間提早至上午八時或九時左右；
- (3) 該署會加強處理荃灣街市近川龍街、眾安街街市外及南山大廈等地方的無牌小販問題；
- (4) 該署會加強滅蚊及滅鼠工作；
- (5) 該署會跟進珀林路的青苔及雜草滋生問題。一般來說，青苔及青草較易在少人使用的道路上滋生，該署會留意有關道路的清潔情況，並研究長遠的預防措施。該署稍後會與委員跟進有關情況；以及
- (6) 該署已加強清理珀麗灣碼頭附近的東灣沙灘，但如發現有更多海上垃圾漂浮至該沙灘，該署會加派人員清理。

54. 主席建議委員會就海上垃圾的問題去信通知海事處。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四日就上述事宜去信海事處。)

55. 陳恒鑾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在荃灣民政處門外發現有組織的無牌小販，詢問是否由食環署負責處理，而且在處理這個情況時會否遇到困難；以及
- (2) 沙咀道五金廢紙回收店舖非法佔用消防通道及荃榮街，對居民造成滋擾，期望食環署跟進。

5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小販組現正採取緊密行動，以跟進荃灣民政處門外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此外，該署會與負責的同事商討如何處理有組織的小販，並於會議後向委員匯報；以及
- (2) 該署會跟進沙咀道五金廢紙回收店舖非法佔用消防通道及荃榮街的情況。

57. 主席表示收到投訴，懷疑有小販在行人天橋上售賣冒牌貨品，建議委員會去信要求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採取行動。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四日就上述事宜去信海關。）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32/14-15 號文件）

58.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33/14-15 號文件）

5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60.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眾安街荃灣城市中心 I 附近的避雨上蓋的鐵支向外伸出，對行人構成一定的危險，建議進行緊急維修，並詢問應如何處理。

6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該處已派員巡查有關情況，並擔心如有關避雨上蓋的包邊脫落會對在附近小巴士站候車的乘客造成危險。該署預計有關維修費用約為 10,000 元，並期望委員會能通過從“地區小型工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工程）”撥款項目下撥出 10,000 元，以進行有關維修項目。

62. 委員會通過下列緊急維修項目：

| <u>維修項目</u> | <u>預計費用</u> (元) |
|---------------------------------|--------------------|
| (1) 荃灣眾安街荃灣城市中心 I 附近避雨上蓋維修及清潔工程 | 10,000.00 |

IX 第 8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4/14-15 號文件）

6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羅少傑議員、林國安先生及林福泉先生為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64. 鑑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代主席。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65.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1) 民航處固定噪音監察站實地視察 | 3,000.00 |

X 第 9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5/14-15 號文件)

6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羅少傑議員、林國安先生及林福泉先生為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67. 鑑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68.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機構</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1) 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2014 |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97,000.00 |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6/14-15 號文件)

6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為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70. 鑑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曾文典議員為

代主席。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71.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機構</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1) 「荃」校綠化種植比賽 2014 |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 44,000.00 |

XII 第 11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7/14-15 號文件)

7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為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73. 鑑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曾文典議員為代主席。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陳恒鑾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副會長，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主席。

74.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75.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機構</u> | <u>批核款額</u> (元) |
|------------------------|----------------|--------------------|
| (1) 環保夢工場 | 荃灣青年會 | 140,000.00 |
| (2) 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 故事書 |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3) 綠色生活家家樂 |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 60,000.00 |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76. 陳恒鑽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計劃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荃」校綠化種植比賽 2014”，這項活動定於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盆栽種植比賽，旨在透過種植比賽，提高區內學生對種植的興趣。種植嘉年華暨頒獎禮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舉行，除展出各參賽照片外，亦會舉辦綠化工作坊，教導荃灣區市民種植的知識。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事宜，小組計劃分別與荃灣青年會、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及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環保夢工場”、“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及“綠色生活家家樂”三項活動。“環保夢工場”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舉行，旨在培訓荃灣區內青少年義工認識舊書交換的概念，以及讓他們籌辦舊書交換活動。此外，合辦機構會在區內招募義工，協助帶領居民參加遠足及農耕體驗活動。“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舉行，旨在透過向區內 36 間幼稚園派發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以培養幼兒自備環保購物袋的習慣。“綠色生活家家樂”定於十一月期間舉行，旨在讓參加者透過考察廚餘回收園地，認識廚餘引起的環境問題，並了解源頭分類及回收的重要性及迫切性。此外，合辦機構會在區內三個屋邨舉行家居廢物回收，以提高區內居民在廢物回收循環再造方面的意識。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77. 主席報告，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定於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合辦“快樂健康有「荃」人”，藉以提升荃灣區居民對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的認識和關注，共建快樂健康人生。有關活動包括招募“快樂健康有「荃」人”地區健康大使服務隊、地區服務如地區團體表演、太極示範、健康講座和地區健康大使服務隊作推廣服務，以及“快樂健康有「荃」人”服務計劃嘉許禮暨大匯演。此外，小組亦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定於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合辦“繪出你至 Like 荃灣”，透過舉行繪畫比賽、地區推廣活動如地區團隊表演、健康及衛生講座和攤位遊戲，以及“繪出你至 like 荃灣”繪畫比賽頒獎禮暨閉幕禮，藉以加強荃灣區市民對公眾衛生的認識，締造“潔淨荃新城市”的願景。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78.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六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計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 2014”。這項計劃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舉行，期望透過按照食環署建議的約 35 幢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包括天台、天井及樓梯等）進行清潔，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並向荃灣區居民灌輸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另外，小組亦計劃於十月下旬舉辦“民航處固定噪音監察站實地視察”，讓成員了解量度噪音的情況及作出建議。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79.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反映於早上有免費報紙放置在西樓角道近荃灣地鐵站附近，阻礙青山公路一帶的居民乘搭地鐵，並詢問此事是否由食環署跟進。

8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免費報紙並非由小販派發，亦不妨礙該署人員進行清掃工作，因此該署無法採取行動。

81. 主席建議委員會去信警務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四日就上述事宜去信警務處。)

(A) 資料文件

8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38/14-15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39/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40/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41/14-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5) 二零一四年荃灣區滅蚊運動 (第三期) (環境第 42/14-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V 會議結束

8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二日。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